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04號

參　加　人　吳漢文

訴訟代理人　何乃隆律師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劉仁偉與被告鄭宏榮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參加訴訟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。但聲請參加訴訟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本件參加人以其乃易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亦發現被告有如原告指摘之不法行為，曾以存證信函要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予易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但為被告否認及拒絕，因而認其與本件訴訟有利害關係，為輔助原告勝訴，於本案訴訟進行中具狀聲請參加訴訟。惟參加人迄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命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